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第二小学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, 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南孚 碱性5号 电池50粒/盒	1	盒	137.50	137.50
2	南孚 碱性7号 电池50粒/盒	1	盒	125.00	125.00
3	得力9082百事贴	2	包	4.80	9.60
4	捆扎塑料绳 草球 (红)	1	个	2.30	2.30
5	保鲜袋 大	1	卷	12.00	12.00
6	维达V2239超韧系列抽取式面巾 6包/提 8提/箱	7	箱	160.00	1120.00
7	得力思达6881记号笔 (黑)	20	支	1.50	30.00
8	培友PY-3901会议牌 (高105*长180mm)	30	个	7.00	210.00
9	六堡茶21103#	2	包	85.00	170.00
10	得力30402棉纸双面胶带16卷/条18mm	25	卷	1.75	43.75
合计总价(元)		1860.15			
合计总价(大写)		壹仟捌佰陆拾元壹角伍分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 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 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 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3、/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 有)。
- 3、交货期: 10个工作日
- 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- 5、收货人: 林伟 联系方式: 13481443737
- 6、收货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广西岑溪市大中路48号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: 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- 3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 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 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- 5、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,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, 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,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 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,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- 5、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- 2、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,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 每发生一次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同时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进行保修,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- 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,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, 同时, 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- 5、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 8235959 ；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 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 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 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2)本合同；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投标文件；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。

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第二小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6 月 18 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 0774-8235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300078055100020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6 月 18 日